##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1年 5 月 2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3831 號

第五十七條 鄉(鎮、市)公所置鄉(鎮、市)長一人,對外代表該鄉(鎮、市) ,綜理鄉(鎮、市)政,由鄉(鎮、市)民依法選舉之,每屆任期四年, 連選得連任一屆;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,得置副市長一人, 襄助市長處理市政,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,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,以機 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,於市長卸任、辭職、去職或死亡時,隨同離職。

>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。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派員代理者,亦同。 鄉(鎮、市)公所除主計、人事、政風之主管,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 任免外,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(鎮、市)長依法任免之。

依第一項選出之鄉(鎮、市)長,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。

- 第七十八條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村(里)長,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停止其 職務,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之規定:
  - 一、涉嫌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治罪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,經 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 者,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。
  - 二、涉嫌犯前款以外, 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上有期徒刑之罪, 經第一審判處有罪者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頒緝者。

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,如經改判無罪時,或依前項 第三款停止職務之人員,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,得准其 先行復職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,經依法參撰,再度當撰原公職

並就職者,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

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,經刑事判決確定,非第七十九 條應予解除職務者,於其任期屆滿前,均應准其復職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,於本法公布施行前,非因 第一項原因被停職者,於其任期屆滿前,應即准其復職。

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、 死亡者,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;縣(市)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 員代理;鄉(鎮、市)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;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直轄市長停職者,由副市長代理,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行政院派員代理。縣(市)長停職者,由副縣(市)長代理,副縣(市)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,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鄉(鎮、市)長停職者,由縣政府派員代理,置有副市長者,由副市長代理。村(里)長停職者,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派員代理。

前二項之代理人,不得為被代理者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 、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。

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 死亡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 ,不再補選,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
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,其任期以補足該 屆所遺任期為限,並視為一屆。

第一項人員之辭職,應以書面為之。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提出並經核准;縣(市)長應向內政部提出,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;鄉(鎮、市)長應向縣政府提出並經核准;村(里)長應向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提出並經核准,均自核准辭職日生效。